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综合函〔2021〕495号

关于印发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(2021年版)》的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部、人民银行办公厅，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，银保监会、证监会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，引导企业绿色转型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部在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基础上，修订形成了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，供在工作中使用。

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